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： 字第 號 收件者章：
 受理機關： 市（縣） 地政事務所

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書										
申請項目	一、總歸戶範圍： ☐ 全國 ☐ _____市（縣）（單一縣市）									
	二、地籍總歸戶清冊類別： ☐ 全部 ☐ 土地所有權人 ☐ 建物所有權人 ☐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 ☐ 建物所有權人管理者 ☐ 土地他項權利人 ☐ 建物他項權利人 ☐ 土地他項權利人管理者 ☐ 建物他項權利人管理者									
	三、地籍總歸戶清冊資料輸出方式： ☐ 閱覽 ☐ 列印 ☐ 電子檔									
身 分 別	姓	名	統	一	編	號	住	址	聯 絡 電 話	簽 章
總歸戶對象										
申 請 人										
代 理 人										
委託關係	本地籍總歸戶資料之申請案，係委託 _____ 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、繼承人或管理者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申請用途	☐ 申辦登記案件使用 ☐ 處理訴訟案件 ☐ 自行參考 ☐ 其他 _____									
附 繳 證 件	1. _____ 份		2. _____ 份		3. _____ 份		4. _____ 份			
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申 請 及 收 費 說 明			
							一、限以申請同一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之總歸戶資料為一案，倘有 2 人以上請分別填寫申請書及另計費用。 二、申請地籍總歸戶清冊類別，可複選，如選擇「全部」，包括全部 8 種清冊。 三、依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、管理者得請求就其地籍總歸戶資料，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 四、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 申請人為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之繼承人者，應檢附其具繼承資格之證明文件，依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申請者，應另檢附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 ；委託代理人申請時，應另附具委託書，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，代理人及委託人均應於委託書或申請書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或代理人應親自到場，並由登記機關人員核對其身分。 五、本地籍總歸戶查詢系統，係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， 無統一編號而係由登記機關依規定予以編號者，得以姓名或名稱為查詢條件 ，搜尋本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之結果，該資料庫係彙整全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同步異動資料庫之土地建物地籍資料而成，惟各同步異動資料庫間仍存有異動時差。 六、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， 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者，每次應繳納使用費為新臺幣 400 元，無統一編號(由登記機關依規定予以編號)以姓名或名稱為查詢條件者，每次應繳納使用費為新臺幣 250 元。 並按下列費額繳納閱覽費、列印費或資訊費： （一）閱覽費：每筆（棟）每 10 分鐘新臺幣 20 元，不足 10 分鐘者，以 10 分鐘計。 （二）列印費：每張新臺幣 20 元。 （三）資訊費：每錄新臺幣 1 元 。			
	列印(操作)人員	張	數	筆(棟)數	錄	數	規	費		
	核 算 者	收		據		領 件 簽 章				
			字 第		號					